

卫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卫政告〔2021〕9号

为保障卫滨区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卫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商服用地项目建设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：该地块涉及平原镇东水东村。四至范围：东至已征收土地，西至西环路，南至东水东村土地，北至东水东村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卫滨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卫滨区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